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、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李副總幹事延敬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
第四組孫組長慈芬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楊玉田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因病死亡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繕具「雲林縣水林鄉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表」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 5,000 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

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鍾委員進益初審通過，並無違反上述規定。

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投
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，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，
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上項工作項目分配表 1 份。

二、由鍾委員進益執行監察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